

# 瑞安市优越紧固件厂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现状评估报告

WZJE 验字（2025）第 010 号

建设单位：瑞安市优越紧固件厂

编制单位：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AR0M66Q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贰拾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叶飞

住 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江边宅村  
1单元202室经 营 范 围 环境治理技术研发与转让;环境影响评估;环境信息咨询服务;环境工程监理;  
污染源调查与方案编制;环保工程竣工验收;生态与环境工程设计与修复;污染  
场地修复方案编制、设计与治理;在线监测设备安装与维护;环保工程咨询代理;  
排污技术研发和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SCJDGL

SCJDGL

SCJDGL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28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瑞安市优越紧固件厂

电话：13758405866

传真：/

邮编：3252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海安海西村海阳工业区景阳路8号

**编制单位：**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65161000

传真：0577-65100055

邮编：325200

地址：浙江省瑞安市锦湖街道江边宅1单元202室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	4
三、环境保护设施 .....	7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3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5
六、验收监测内容 .....	16
七、验收监测结果 .....	18
八、验收结论 .....	23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25

###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图

### 附件

附件1 关于瑞安市优越紧固件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备案受理书

附件2 排污登记

附件3 废料回收协议

附件4 生活垃圾清运证明

附件5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6 验收工况表

附件7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资质

附件8 《瑞安市优越紧固件厂废气、噪声检测》(H2509103)

附件9 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优越紧固件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瑞安市优越紧固件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海安海西村海阳工业区景阳路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紧固件			
设计生产能力	1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72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09 月 23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31 日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洁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洁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二次修订）；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 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0 年 1 月 4 日）；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总则》（2023			

年 3 月 30 日)

15、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

16、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8〕57号）；

17、《瑞安市优越紧固件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9月）；

18、《关于瑞安市优越紧固件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备案受理书》（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瑞改备〔2025〕156号，2025年09月23日）；

19、《瑞安市优越紧固件厂废气和噪声检测》检测报告（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2509103）。

## 1、废气

本项目冷镦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规定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120	15	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5*		4.0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达到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 2、噪声

项目所在地为海西村海阳工业集聚点，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适用区域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工业区	3类	65

##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13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限值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一) 项目验收概况

瑞安市优越紧固件厂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主要从事紧固件制作。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海安海西村海阳工业区景阳路 8 号，租赁面积 650m<sup>2</sup>。企业总投资 80 万元，企业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720 吨紧固件。企业于 2025 年 9 月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瑞安市优越紧固件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审批（温环瑞改备[2025]156 号）。

依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进行现场勘查，在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瑞安市优越紧固件厂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31 日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委托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我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组织召开了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现状评估验收报告。

### (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地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海安海西村海阳工业区景阳路 8 号。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项目定员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实际员工总人数 5 人，厂区不设食堂宿舍。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生产采用单班 8 小时制昼间生产。

项目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平面图详见附图一、附图二。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及文物古迹，周围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见表 2-1。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敏感点	方位	环境质量目标	与项目最近距离 (m)	保护内容
西门外住宅区	北侧	大气环境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140	人群健康
海西村	东北侧		220	
老人公寓	东南侧		140	
镇海村	东南侧		200	
鲍田卫生院	南侧		340	

### (三) 生产设施与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划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符合性
1	冷墩机	10 台	6 台	-4 台
2	台钻	1 台	0 台	-1 台
3	车床	0	1 台	+1 台

### (四) 主要原辅材料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计划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铁	1220t/a	732t/a
2	冷墩油	1.7t/a	1.02t/a
3	液压油	0.17t/a	0.17t/a
4	模具	100 副/年	100 副/年

### (五) 水源及水平衡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年用水量约为 70t/a。

排水：生活用水产污率按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6t/a；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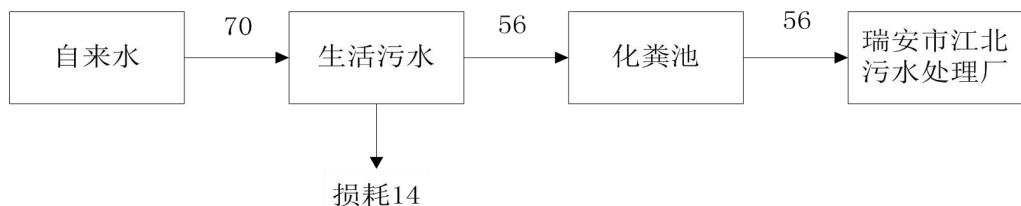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 (六) 生产工艺

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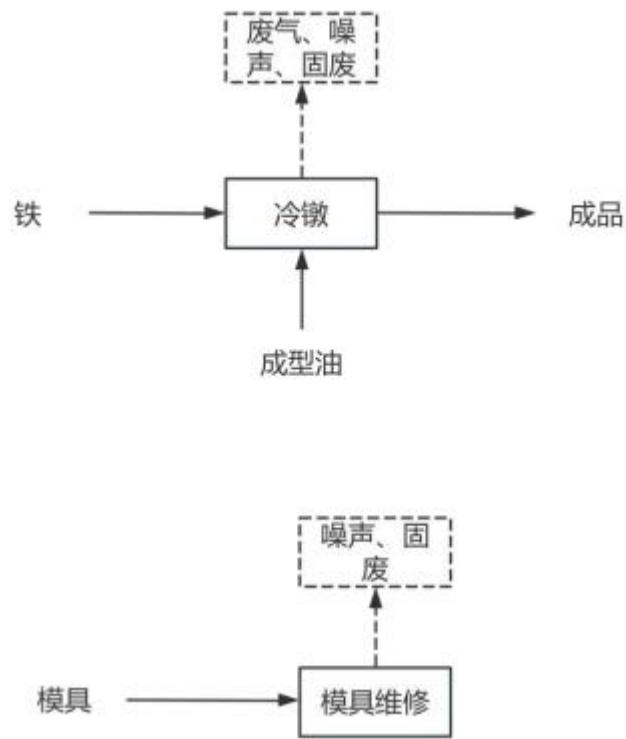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①冷镦：利用模具在常温下将线材镦粗(常为局部镦粗)成螺栓、螺母、铆钉的形状，产生冷镦废气。
- ②模具维修：利用车床对模具进行维修，当模具损坏后采用车床对模具进行维修。

### 三、环境保护设施

#### (一)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废水

本项目自来水主要用于生活用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污水流程图见图 3-1。



图 3-1 污水流程图

##### 2、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冷墩废气,建设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冷墩废气处理设施,由浙江洁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设计、施工。

冷墩机为封闭式负压腔体,攻位上方及出料通道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9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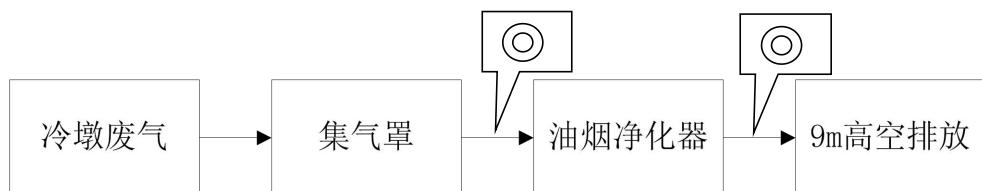


图 3-2 冷墩废气处理流程



图 3-2 集气罩



图 3-3 油烟净化器

##### 3、噪声

企业主要设备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等。

防治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金属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含油金属屑、废液压油桶、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包装桶、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袋、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含油金属屑、废液压油桶、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包装桶为危险固废。该项目已设置1间危险固废仓库，为独立密闭单间，防风防雨，门口上锁并黏贴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及周知卡。该公司产生的含油金属屑、废液压油桶、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金属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委托瑞安市美宝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

表 3-1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外排量	分析报告要求	实际情况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11.3t/a	0t/a	外售综合利用	瑞安市美宝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0.3t/a	0t/a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3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034t/a	0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4	含油金属屑及油次品		HW08 900-200-08	0.73t/a	0t/a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7t/a	0t/a		
6	废油		HW08 900-249-08	0.035t/a	0t/a		
7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1t/a	0t/a		



图3-4 危废仓库图

#### 4、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详见表 3-2；“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概算表

项目	内容	实际投资概算（万元）	备注
废水	化粪池	依托现有	已落实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7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车间、设备隔声、降噪	0.5	已落实
固废	生产固废收集暂存和转运	0.5	已落实
合计		8.0	-

表 3-3 分析报告及备案、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分析报告及备案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接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
废气	冷墩废气	冷墩机攻位上方及出料通道上方设置集气罩,冷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DA001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15m。	冷墩机攻位上方及出料通道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9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冷墩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中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	/
噪声		建议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已加强维护管理厂界,噪声昼间测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
固废		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液压油、含油金属屑及油次品、废油桶、废油、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该项目已设置1间危险固废仓库,为独立密闭单间,防风防雨,门口上锁并黏贴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及周知卡。该公司产生的废液压油、含油金属屑及油次品、废油桶、废油、含油抹布收集后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金属边角料委托瑞安市美宝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

## 5、项目变动情况

验收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与分析报告相比基本一致，本报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从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几个方面进行对照，具体见表 3-4。

表3-4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均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规模有所减少，劳动定员、劳动制度均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能力有所减少，且无生产废水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能力减少	不属于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与分析报告一致	不属于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铁有所减少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不属于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分析报告一致。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口，未改变废水排放方式，与分析报告一致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无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与分析报告一致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该公司产生的废液压油、含油金属屑及油次品、废油桶、废油、含油抹布收集后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金属边角料委托瑞安市美宝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与分析报告一致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不属于

根据上表可知，瑞安市优越紧固件厂现有企业从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几个方面均不构成重大变动。

## 7、项目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分析

参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开展自主验收监督检查，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本项目参照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进行对照分析，详细情况见表3-5。

**表3-5 项目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表**

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	本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结论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处理设施，另外废气、危废暂存库等环境保护设施等可依托现有企业已有污染物治理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建设项目不涉及不应通过验收的情形
超标超总量排污	项目总量未超过分析报告要求	
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根据表3-4，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	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详见附件2）	
治污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项目治污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	项目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等	验收报告不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验收中无弄虚作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不涉及不应通过验收的情形。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自《瑞安市优越紧固件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09月）**

### 4.1.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经完善，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同时满足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和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本项目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4.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报告引用《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4年度），2024年度瑞安市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冷镦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废气经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 4.1.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夜间不运行，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4.1.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我国固体废弃物的技术政策是对各类废物实施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对其残渣部分进行安全的、卫生的和妥善的处理。即按现阶段的污染防治技术，控制项目固体废物环境污染的主要措施有：进行回收利用，使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妥善处置，控制污染及加强管理。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只要加强管理，进行综合利用和妥善管理，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 4.1.6 总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瑞安市优越紧固件厂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要求企业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政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境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并于项目批后三个月内完成自主验收。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自《关于瑞安市优越紧固件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备案受理书》（温环瑞改备〔2025〕156号，2025年9月23日）**

瑞安市优越紧固件厂：

你单位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优越紧固件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共瑞安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和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联合印发的《瑞安市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增值服务改革方案》(瑞改办发[2024]4号)，经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塘下镇海安海西村海阳工业区景阳路8号，生产规模：年产1200吨紧固件，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项目特种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按相关要求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你单位须在3个月内完成自主验收，如涉及总量指标的，应按照排污权交易管理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要求。

如你单位未在相关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2025年9月23日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5.1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主要监测仪器设备见表5-1。

表5-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最低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S-028	20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S-096	0.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S-327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S-327	0.0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S-515	/

###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 5.3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 六、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分别为废气和噪声监测。

### 6.1 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冷墩废气，建设1套废气处理设施，由浙江洁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施工。

冷墩机为封闭式负压腔体，攻位上方及出料通道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9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监测断面、监测项目、频次具体内容见表6-1。

表6-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断面	断面数量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冷墩废气处理设施前排气筒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3次，连续2天
2	冷墩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3次，连续2天

根据该项目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6-2。

表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3#、厂界下风向4#、厂界下风向5#（详见图6-1）	每天3次，监测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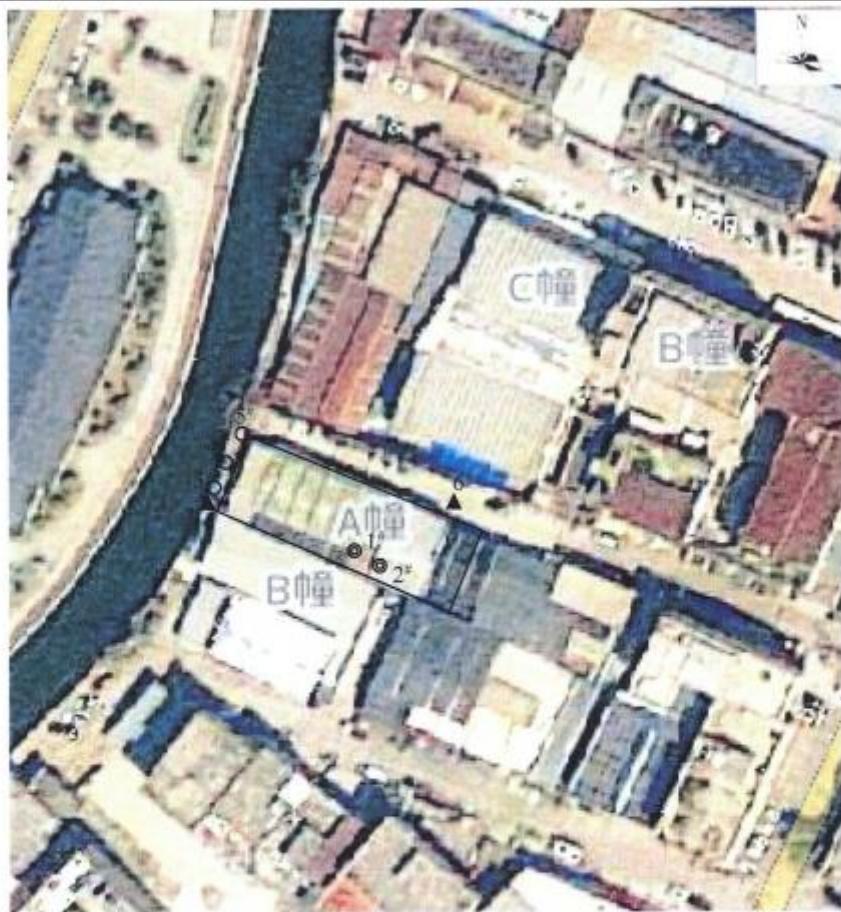
### 6.2 噪声

根据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2个监控点。具体情况见表6-3。

表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昼间噪声	厂界西侧（7#）、厂界北侧（6#）（详见图6-1）	每天2次，连续2天

注：厂界东侧、南侧紧邻其他厂房，不具备监测条件



注：  
1<sup>#</sup>为冷镦废气处理设施前排气筒  
2<sup>#</sup>为冷镦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3<sup>#</sup>~5<sup>#</sup>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6<sup>#</sup>~7<sup>#</sup>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3<sup>#</sup>: N: 27.82784° E: 120.72585°  
4<sup>#</sup>: N: 27.82793° E: 120.72589°  
5<sup>#</sup>: N: 27.82783° E: 120.72584°  
6<sup>#</sup>: N: 27.82789° E: 120.72587°  
7<sup>#</sup>: N: 27.82784° E: 120.72620°

图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工况

瑞安市优越紧固件厂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2025年10月30日~31日。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详见表7-1，表7-2，表7-3。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吨/天)	设计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2025年10月30日	紧固件	2.1	2.4	87.5%
2025年10月31日	紧固件	2.2		91.6%

年生产时间为300天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产污设备工况表

时间	设备名称	监测期间主要产污设备运行数量	设备总数
2025年10月30日	冷墩机	6台	6台
2025年10月31日	冷墩机	6台	6台

表 7-3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时间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2025年10月30日	铁	2.14t
	冷墩油	3kg
2025年10月31日	铁	2.24t
	冷墩油	3.1kg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满足测试要求。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温度 (℃)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年10月30日	19.2~22.3	1.7~1.8	101.74~102.03	东风	阴
2025年10月31日	24.7~27.7	1.5	101.57~101.75	东风	阴

### 7.2、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7.2.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述

##### 7.2.1.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冷墩废气，建设1套废气处理设施，由浙江洁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施工。

冷墩机为封闭式负压腔体，攻位上方及出料通道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9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冷墩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排气筒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5.10.30	冷墩废气处理设施前排气筒	1	4971	<20	
		2	4988	<20	
		3	5020	<20	
		平均值	4993	<20	
		排放速率 (kg/h)	/	0.01	
2025.10.31	冷墩废气处理设施前排气筒	1	4988	<20	
		2	4933	<20	
		3	5000	<20	
		平均值	4974	<20	
		排放速率 (kg/h)	/	0.1	
2025.10.30	冷墩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1	5658	<20	
		2	5411	<20	
		3	5097	<20	
		平均值	5389	<20	
		排放速率 (kg/h)	/	0.11	
2025.10.31	冷墩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1	5257	<20	
		2	5444	<20	
		3	5371	<20	
		平均值	5357	<20	
		排放速率 (kg/h)	/	0.11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	120	12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测试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界 3#	10.30-1	<0.168	0.24
	10.30-2	<0.168	0.27
	10.30-3	<0.168	0.33
	10.31-1	<0.168	0.30
	10.31-2	<0.168	0.36
	10.31-3	<0.168	0.47

厂界 4#	10.30-1	<0.168	0.26
	10.30-2	<0.168	0.26
	10.30-3	<0.168	0.24
	10.31-1	<0.168	0.33
	10.31-2	<0.168	0.32
	10.31-3	<0.168	0.20
厂界 5#	10.30-1	<0.168	0.24
	10.30-2	<0.168	0.30
	10.30-3	<0.168	0.19
	10.31-1	<0.168	0.39
	10.31-2	<0.168	0.50
	10.31-3	<0.168	0.43
<b>最大值</b>		<b>&lt;0.168</b>	<b>0.50</b>
<b>标准限值</b>		<b>1.0</b>	<b>4.0</b>
<b>达标情况</b>		<b>达标</b>	<b>达标</b>

### 7.2.1.2 废气监测结果评述

#### 7.2.1.2.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冷墩废气处理设施两周期后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20\text{mg}/\text{m}^3$ ，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text{kg}/\text{h}$ ， $<0.11\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2.64\text{mg}/\text{m}^3$ ， $2.5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4\text{kg}/\text{h}$ 。

冷墩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中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

#### 7.2.1.2.2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在厂界布设 3 个废气下风向无组织检测点，厂界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168\text{mg}/\text{m}^3$  和  $0.50\text{mg}/\text{m}^3$ 。

厂界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

#### 7.2.1.2.3 废气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气排放总量见表 7-7。

表 7-7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点位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冷墩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5373\text{m}^3/\text{h}$	$0.014\text{kg}/\text{h}$
排放总量	$1.29 \times 10^7\text{m}^3/\text{a}$	$0.0336\text{t}/\text{a}$
环评/批复核定的排放总量	/	$0.125\text{t}/\text{a}$

达标情况	/	达标
------	---	----

注：该公司年生产时间以300天计，生产时间以8小时计。

该公司年排放非甲烷总烃0.0336t/a，在环评总量控制目标内（非甲烷总烃0.125t/a）。

## 7.2.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述

### 7.2.2.1 噪声监测结果

详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生产厂房		
		厂界 6#	厂界 7#	
2025.10.30	昼间	63	62	
		62	62	
2025.10.31		62	62	
		63	62	
GB12348-2008 标准		65 (三类)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7.2.2.2 噪声结果评述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监测期间项目北侧、西侧厂界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 3 类区标准。

## 7.2.3 固废调查与评述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金属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含油金属屑、废液压油桶、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包装桶、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袋、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含油金属屑、废液压油桶、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包装桶为危险固废。该项目已设置 1 间危险固废仓库，为独立密闭单间，防风防雨，门口上锁并黏贴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及周知卡。该公司产生的含油金属屑、废液压油桶、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金属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委托瑞安市美宝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

表 7-9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外排量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2.5t/a	0t/a	外售综合处理	瑞安市美宝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2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	0.39t/a	0t/a	外售综合处理	
3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0.1t/a	0t/a	外售综合处理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4.5t/a	0t/a	环卫部门清运	
5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5t/a	0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6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15t/a	0t/a		
7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1t/a	0t/a		
8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72t/a	0t/a		
9	废切削液、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4t/a	0t/a		
10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3t/a	0t/a		

## 八、验收结论

### (一)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

### (二)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 1、废气监测结论

冷墩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中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

厂界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

#### 2、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监测期间项目北侧、西侧厂界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 3 类区标准。

#### 3、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含油金属屑、废液压油桶、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包装桶、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袋、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含油金属屑、废液压油桶、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包装桶为危险固废。该项目已设置 1 间危险固废仓库，为独立密闭单间，防风防雨，门口上锁并黏贴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及周知卡。该公司产生的含油金属屑、废液压油桶、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委托瑞安市美宝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

### (三) 总结论

瑞安市优越紧固件厂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我公司认为瑞安市优越紧固件厂建设项目符合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四) 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 3、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台帐，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 5、环保处理设施要定期维护，作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9.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9.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9.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9.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委托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启动验收工作。我公司收集相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于 2025 年 10 月制定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检测（检测资质见附件 7），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见附件 8），在此基础上我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瑞安市优越紧固件厂会议室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评审会，评审人员通过瑞安市优越紧固件厂人员对公司建设情况的简介，查阅验收监测报告、对现场核实后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见附件 9），验收意见的结论为验收工作组同意《瑞安市优越紧固件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在此基础上，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编制完成了《瑞安市优越紧固件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2025 年 11 月 27 日建设项目开始验收公示。验收过程时间表如下：

验收过程时间表	
时间	内容
2025年10月	企业委托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启动验收工作
2025年10月30日~31日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现场采样监测
2025年11月24日	召开验收评审会议，并取得《瑞安市优越紧固件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27日	《瑞安市优越紧固件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状评估报告》开始公示

#### 9.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验收前已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9.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9.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并已委托编制事故应急预案。

### 9.2.2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报告表审批意见的批复中的要求，已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2330381MA286TYQ98001X。

### 9.2.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

####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

## 9.3 整改工作情况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瑞安市优越紧固件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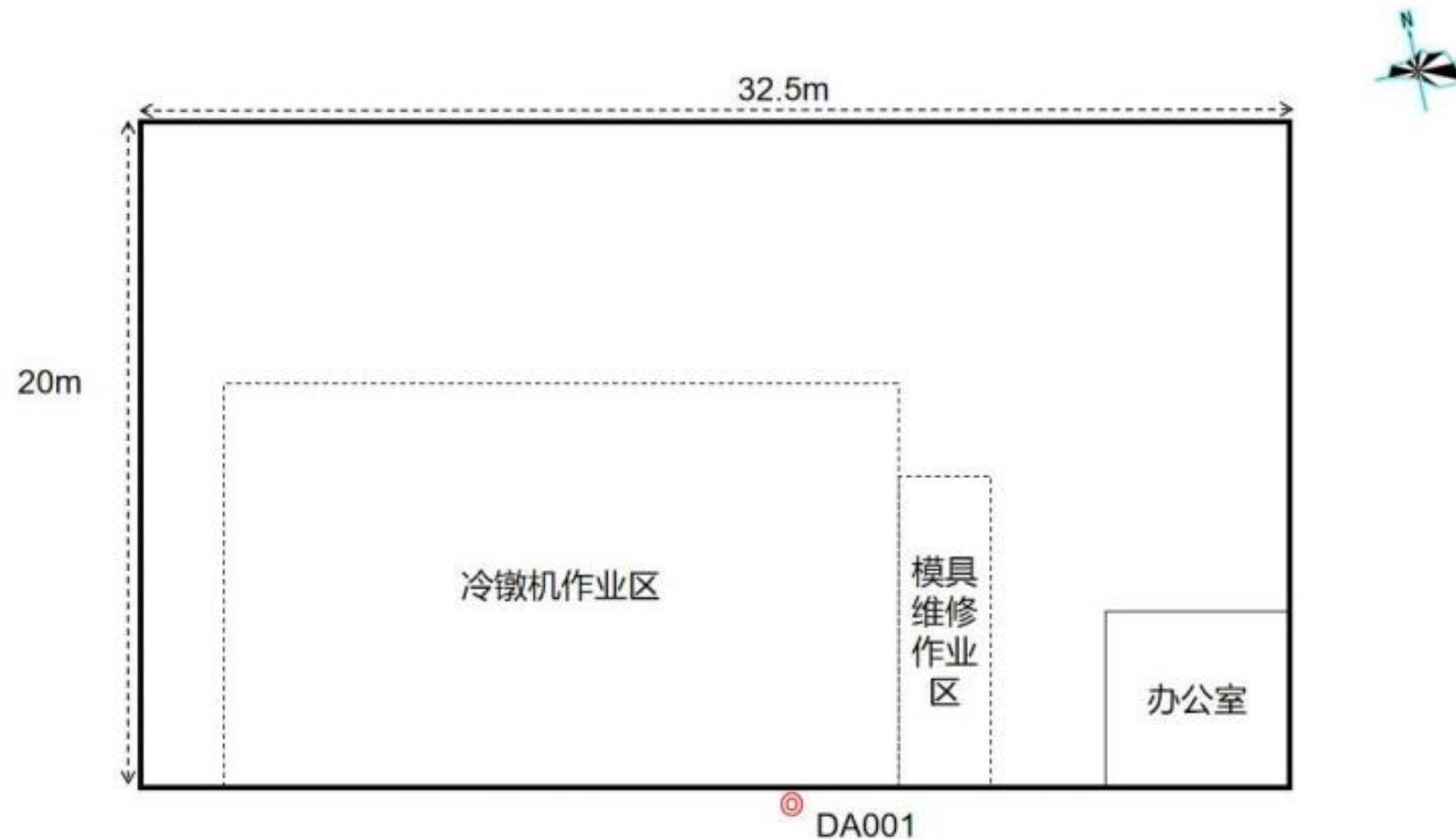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瑞安市优越紧固件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海安海西村海阳工业区景阳路 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2 紧固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 43'19.112", N27° 49'51.69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吨紧固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20 吨紧固件	环评单位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改备[2025]15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洁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洁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30381MA286TYQ98001X				
	验收单位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年）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瑞安市优越紧固件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381MA286TYQ98	验收时间	2025.11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改备〔2025〕156号

## 关于瑞安市优越紧固件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备案受理书

瑞安市优越紧固件厂：

你单位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优越紧固件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共瑞安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和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联合印发的《瑞安市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增值服务改革方案》（瑞改办发〔2024〕4号），经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塘下镇海安海西村海阳工业区景阳路8号，生产规模：年产1200吨紧固件，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项目特种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委

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按相关要求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你单位须在3个月内完成自主验收，如涉及总量指标的，应按照排污权交易管理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要求。

如你单位未在相关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抄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2025年9月23日印发

---

## 附件2 排污登记

---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2330381MA286TYQ98001X

排污单位名称: 瑞安市优越紧固件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瑞安市塘下镇海安景阳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381MA286TYQ98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5年07月01日

有效 期: 2025年07月01日至2030年06月30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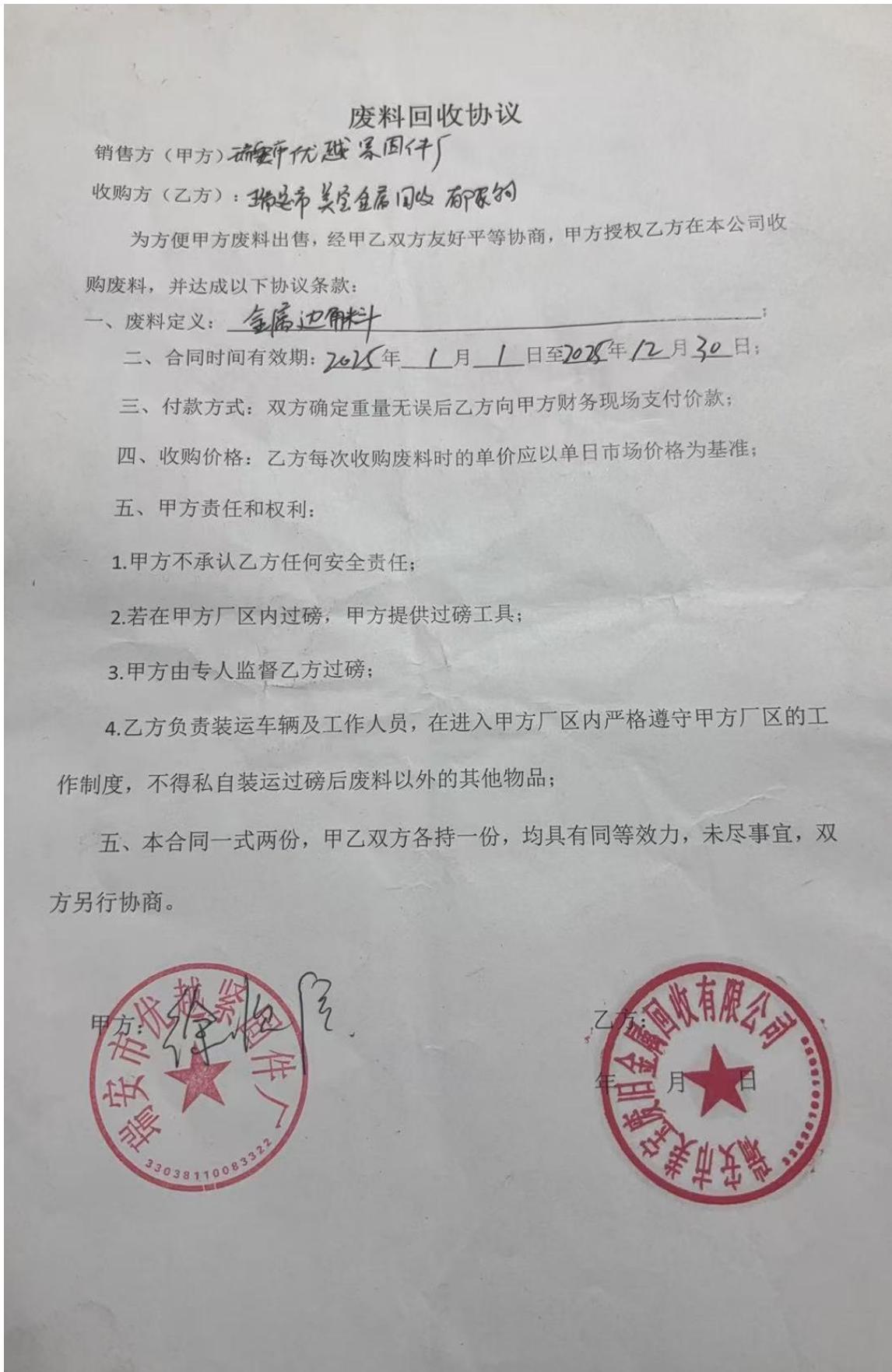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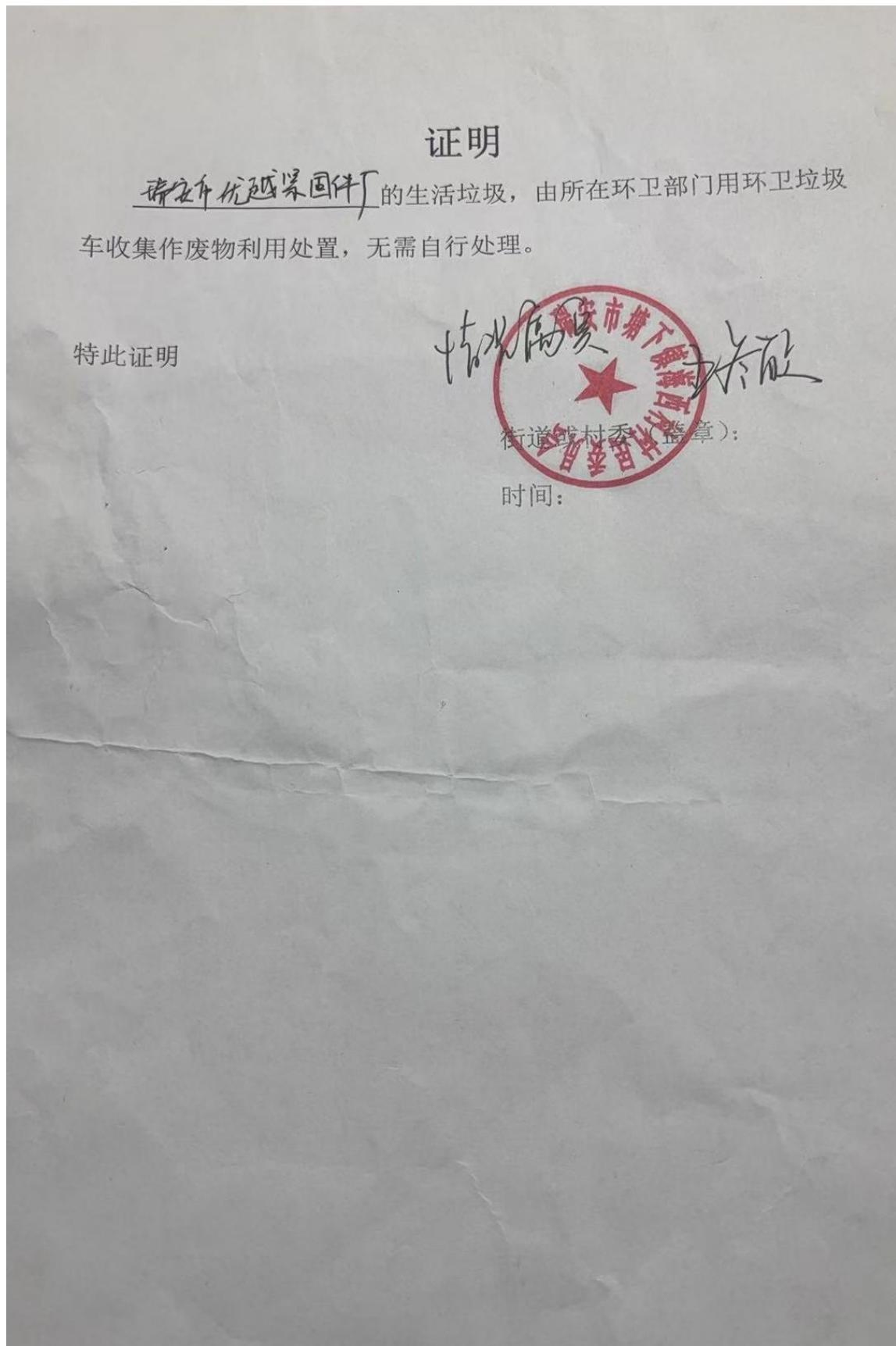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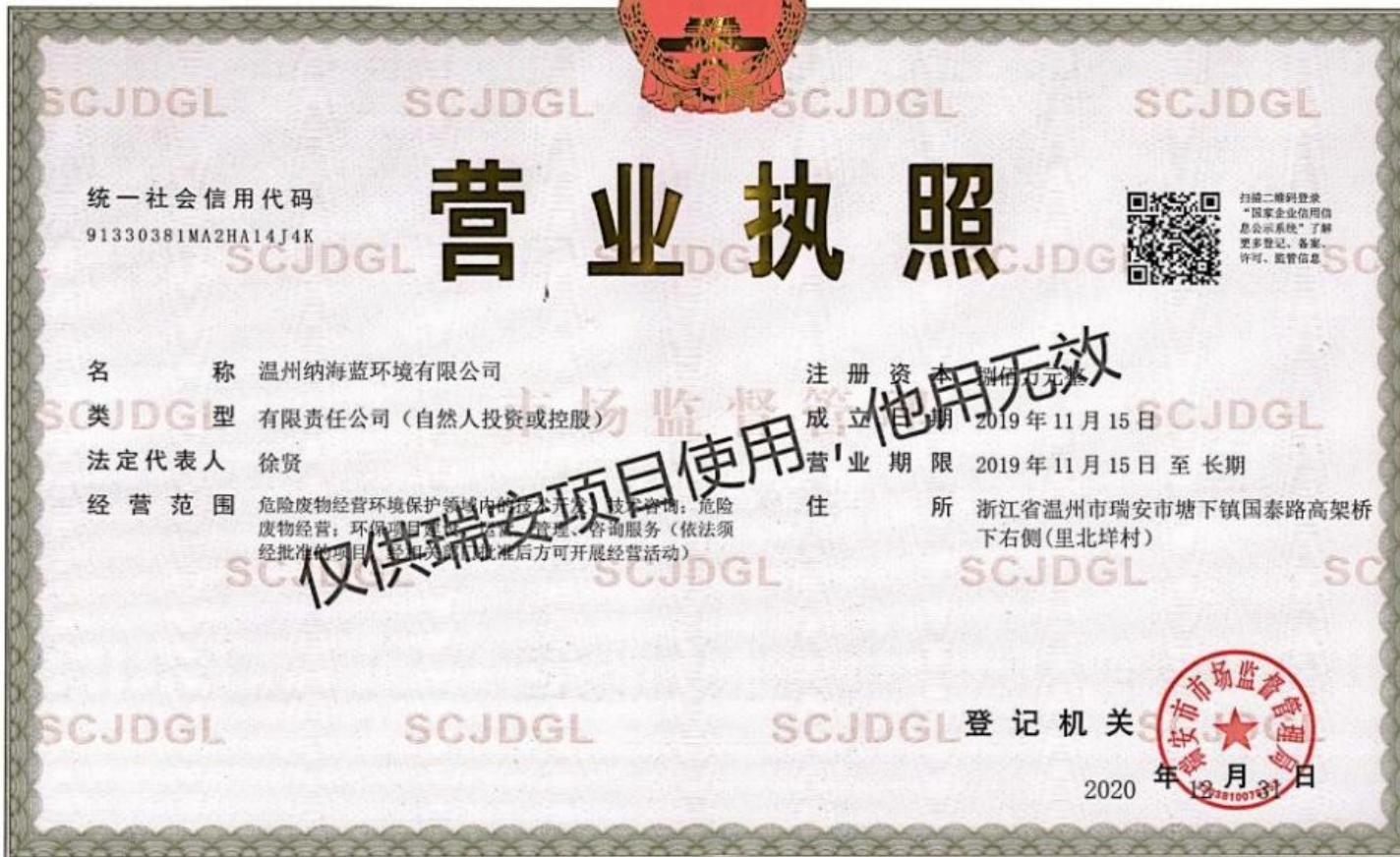
### 附件3 废料回收协议



附件4 生生活垃圾清运证明



附件5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 许可证1

## 基本详情

企业名称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HA14J4K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38号	有效期	2025-01-01 ~ 2027-12-31
发证日期	2025-01-01	初次发证日期	2020-10-22
是否豁免	否	是否包含医废	否
豁免类型		产废企业	
许可证文件	shwmm2/companyMaintain/2024/12/31/f_1735607421073_关于同意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的函(2).pdf		

序号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危废大类	危废代码	许可量(吨)	备注
1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HW50催化剂,HW36石棉废物,HW04农药废物,HW12染料、涂料废物,HW23含锌废物,HW34废酸,HW35废碱,HW13有机膨胀类废物,HW18焚烧处置残渣,HW29含汞废物,HW49其他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261-151-50, 261-152-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308-001-36, 373-002-36,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302-001-36, 367-001-36,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263-008-04, 264-012-12, 264-013-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336-103-23, 384-001-23, 900-021-23, 336-105-34, 900-300-34, 900-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313-001-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261-059-35, 900-350-35, 900-35-35, 900-352-35, 900-353-35,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045-13, 265-101-13, 772-002-18, 772-004-18, 772-005-18, 900-023-29,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49-08, 900-214-08, 900-221-08, 231-001-16, 231-002-16, 900-019-16, 398-001-16, 873-001-16, 806-001-16,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099-49, 72-006-49, 900-039-49, 900-409-06, 900-407-06, 900-405-06, 900-404-06, 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5-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1-17, 900-006-09, 900-007-09, 900-005-09	35000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 WZ-NHL-SJ-202600025

##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瑞安市优越紧固件厂  
乙方: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瑞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 2、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3、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5、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废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徐顺信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号码: 13758405866

###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地址: 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电话: 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 325200  
传真: 0577-66000092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 WZ-NHL-SJ-202600025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  
危废产生量。  
其危废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  
为：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处置费用 (元)	备注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0	3200.00	320.00	废玻璃瓶8500元/吨；
含油金属桶及含油饮品	HW08	900-200-08	1.50	3200.00	4800.00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	3200.00	320.00	
废油	HW08	900-249-08	0.20	3200.00	640.00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10	3200.00	320.00	
以下空白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3020.00 元，(大写：叁仟零贰拾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 2500.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320.00 元、危  
废运输费 200.00 元/趟(袋)；

2、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超量，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  
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款后乙方安排专人  
上门指导服务。其他：在合同履期内，每种危废处置费 100 公斤起计算；在合同  
履行过程中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以上危险废弃物  
价格为标准指标内的价格，如超过指标将按化验后再确定实际价格；运费每立  
方 200 元起算，实际运费按区域距离计算。

4、银行打款信息：

账户名称：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塘川支行

银行账户：19246701040008085

行 号：103333924670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66000092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 WZ-NHL-SJ-2026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国泰路高  
桥下右侧(里北垟村)

电话/传真: 0577-66000092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监制

地址: 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电话: 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 325200  
传真: 0577-66000092

## 附件 6 验收工况表

### 瑞安市优越紧固件厂工况核查表

表 1-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吨/天)	设计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紧固件	2.1	2.4	87.5%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紧固件	2.2		91.6%

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表 1-2 监测期间主要产污设备工况表

时间	设备名称	监测期间主要产污设备运行 数量	设备总数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冷墩机	6 台	6 台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冷墩机	6 台	6 台

表 1-3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时间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2025 年 10 月 30 日	铁	2.14t
	冷墩油	3kg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铁	2.24t
	冷墩油	3.1kg

企业名称: 瑞安市优越紧固件厂

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7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资质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112341643

名称: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 6 幢 2 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1112341643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15日

有效日期: 2027年12月3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副 本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2509103

项目名称: 瑞安市优越紧固件厂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类别: 一般委托



报告  
第 43 页

##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缺页无效。
- 四、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作广告宣传。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六、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 6 幢 2 层）

邮编 (Post Code) : 325200

电话 (Tel) : 0577- 65161000

传真 (Fax) : 0577-66603333

网址 (Website) : <http://www.krjc.net/>

## 一、检测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2509103	样品名称	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江边宅村1单元202室		
受检单位及地址	瑞安市优越紧固件厂/浙江省温州市塘下镇海安海西村海阳工业区景阳路8号		
采样方及地址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6幢2层)		
采样日期	2025.10.30、2025.10.31		
检测日期	2025.10.30-2025.11.03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塘下镇海安海西村海阳工业区景阳路8号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6幢2层)		
评价标准	/		

## 二、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编号
有组织排 放废气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型/S-266、 YQ3000-D型/S-511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M-120.4/S-02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S-327
无组织排 放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25S/S-09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填 充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S-32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S-515

## 三、检测结果

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排气温度(℃)	水分含量(%)	排气流速(m/s)	标干排气流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冷镦废气处理设施前排气筒(1#)	2025.10.30	10:24-11:24	2509103-1-4	颗粒物	滤筒	23	2.0	21.9	4971	<20	<0.099
		12:39-13:39	2509103-1-5	颗粒物	滤筒	22	2.1	22.0	4988	<20	<0.10
		13:43-14:43	2509103-1-6	颗粒物	滤筒	23	2.1	22.2	5020	<20	<0.10
		10:24-11:24	2509103-1-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气袋	23	2.0	21.9	4971	3.62	0.0180
		12:39-13:39	2509103-1-2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气袋	22	2.1	22.0	4988	4.83	0.0241
		13:43-14:43	2509103-1-3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气袋	23	2.1	22.2	5020	3.06	0.0154
冷镦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2#)	2025.10.30	10:24-11:24	2509103-2-4	颗粒物	滤筒	23	1.9	24.7	5658	<20	<0.11
		12:39-13:39	2509103-2-5	颗粒物	滤筒	22	1.9	23.6	5411	<20	<0.11
		13:43-14:43	2509103-2-6	颗粒物	滤筒	22	1.8	22.2	5097	<20	<0.10
		10:24-11:24	2509103-2-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气袋	23	1.9	24.7	5658	2.42	0.0137
		12:39-13:39	2509103-2-2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气袋	22	1.9	23.6	5411	2.70	0.0146
		13:43-14:43	2509103-2-3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气袋	22	1.8	22.2	5097	2.80	0.0143

注: 工艺设备为冷镦, 污染物处理设施为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为 9m。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排气温度(℃)	水分含量(%)	排气流速(m/s)	标干排气流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冷镦废气处理设施前排气筒(1#)	2025.10.31	09:45-10:45	2509103-1-10	颗粒物	滤筒	23	1.8	22.0	4988	<20	<0.10
		10:56-11:56	2509103-1-11	颗粒物	滤筒	24	1.7	21.8	4933	<20	<0.10
		12:04-13:04	2509103-1-12	颗粒物	滤筒	24	1.8	22.1	5000	<20	<0.10
		09:45-10:45	2509103-1-7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气袋	23	1.8	22.0	4988	3.24	0.0162
		10:56-11:56	2509103-1-8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气袋	24	1.7	21.8	4933	3.96	0.0195
		12:04-13:04	2509103-1-9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气袋	24	1.8	22.1	5000	2.57	0.0128
冷镦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2#)	2025.10.31	09:45-10:45	2509103-2-10	颗粒物	滤筒	22	1.7	22.9	5257	<20	<0.11
		10:56-11:56	2509103-2-11	颗粒物	滤筒	23	1.7	23.8	5444	<20	<0.11
		12:04-13:04	2509103-2-12	颗粒物	滤筒	23	1.8	23.5	5371	<20	<0.11
		09:45-10:45	2509103-2-7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气袋	22	1.7	22.9	5257	2.34	0.0123
		10:56-11:56	2509103-2-8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气袋	23	1.7	23.8	5444	2.59	0.0141
		12:04-13:04	2509103-2-9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气袋	23	1.8	23.5	5371	2.78	0.0149

表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	监控浓度值 (mg/m <sup>3</sup> )
西侧厂界外 1 米 (3#)	2025.10.30	10:05-11:05	2509103-3-4	总悬浮颗粒物 (标况下)	滤膜	<0.168	<0.168
西侧厂界外 1 米 (4#)		10:05-11:05	2509103-4-4			<0.168	
西侧厂界外 1 米 (5#)		10:05-11:05	2509103-5-4			<0.168	
西侧厂界外 1 米 (3#)		11:29-12:29	2509103-3-5			<0.168	<0.168
西侧厂界外 1 米 (4#)		11:29-12:29	2509103-4-5			<0.168	
西侧厂界外 1 米 (5#)		11:29-12:29	2509103-5-5			<0.168	
西侧厂界外 1 米 (3#)		12:33-13:33	2509103-3-6			<0.168	<0.168
西侧厂界外 1 米 (4#)		12:33-13:33	2509103-4-6			<0.168	
西侧厂界外 1 米 (5#)		12:33-13:33	2509103-5-6			<0.168	
西侧厂界外 1 米 (3#)		10:05-11:05	2509103-3-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0.24	0.26
西侧厂界外 1 米 (4#)		10:05-11:05	2509103-4-1			0.26	
西侧厂界外 1 米 (5#)		10:05-11:05	2509103-5-1			0.24	
西侧厂界外 1 米 (3#)		11:29-12:29	2509103-3-2			0.27	0.30
西侧厂界外 1 米 (4#)		11:29-12:29	2509103-4-2			0.26	
西侧厂界外 1 米 (5#)		11:29-12:29	2509103-5-2			0.30	
西侧厂界外 1 米 (3#)		12:33-13:33	2509103-3-3			0.33	0.33
西侧厂界外 1 米 (4#)		12:33-13:33	2509103-4-3			0.24	
西侧厂界外 1 米 (5#)		12:33-13:33	2509103-5-3			0.19	
气象参数: 第一次: 气温 22.3°C; 气压 102.03Kpa; 风速 1.7m/s; 东风; 天气阴 第二次: 气温 21.7°C; 气压 101.88Kpa; 风速 1.7m/s; 东风; 天气阴 第三次: 气温 19.2°C; 气压 101.74Kpa; 风速 1.8m/s; 东风; 天气阴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	监控浓度值 (mg/m <sup>3</sup> )				
西侧厂界外 1 米 (3#)	2025.10.31	09:33-10:33	2509103-3-10	总悬浮颗粒物 (标况下)	滤膜	<0.168	<0.168				
西侧厂界外 1 米 (4#)		09:33-10:33	2509103-4-10			<0.168					
西侧厂界外 1 米 (5#)		09:33-10:33	2509103-5-10			<0.168					
西侧厂界外 1 米 (3#)		10:47-11:47	2509103-3-11			<0.168	<0.168				
西侧厂界外 1 米 (4#)		10:47-11:47	2509103-4-11			<0.168					
西侧厂界外 1 米 (5#)		10:47-11:47	2509103-5-11			<0.168					
西侧厂界外 1 米 (3#)		12:01-13:01	2509103-3-12			<0.168	<0.168				
西侧厂界外 1 米 (4#)		12:01-13:01	2509103-4-12			<0.168					
西侧厂界外 1 米 (5#)		12:01-13:01	2509103-5-12			<0.168					
西侧厂界外 1 米 (3#)		09:33-10:33	2509103-3-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0.30	0.39				
西侧厂界外 1 米 (4#)		09:33-10:33	2509103-4-7			0.33					
西侧厂界外 1 米 (5#)		09:33-10:33	2509103-5-7			0.39					
西侧厂界外 1 米 (3#)		10:47-11:47	2509103-3-8			0.36	0.50				
西侧厂界外 1 米 (4#)		10:47-11:47	2509103-4-8			0.32					
西侧厂界外 1 米 (5#)		10:47-11:47	2509103-5-8			0.50					
西侧厂界外 1 米 (3#)		12:01-13:01	2509103-3-9			0.47	0.47				
西侧厂界外 1 米 (4#)		12:01-13:01	2509103-4-9			0.20					
西侧厂界外 1 米 (5#)		12:01-13:01	2509103-5-9			0.43					
气象参数: 第一次: 气温 24.7°C; 气压 101.75Kpa; 风速 1.5m/s; 东风; 天气晴											
第二次: 气温 25.6°C; 气压 101.66Kpa; 风速 1.5m/s; 东风; 天气晴											
第三次: 气温 27.7°C; 气压 101.57Kpa; 风速 1.5m/s; 东风; 天气晴											

表三、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 达标	主要声源
北侧厂界外 1 米 (6#)	2025. 10.30	12:04-12:09	63	65	是	风机
西侧厂界外 1 米 (7#)		12:10-12:15	62	65	是	风机
北侧厂界外 1 米 (6#)		14:47-14:52	62	65	是	风机
西侧厂界外 1 米 (7#)		14:54-14:59	62	65	是	风机
北侧厂界外 1 米 (6#)	2025. 10.31	13:10-13:15	62	65	是	风机
西侧厂界外 1 米 (7#)		13:17-13:22	62	65	是	风机
北侧厂界外 1 米 (6#)		13:51-13:56	63	65	是	风机
西侧厂界外 1 米 (7#)		13:57-14:02	62	65	是	风机

注: ①此次噪声测量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厂界外3类声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6.1,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②气象条件: 2025.10.30: 天气: 阴 风速: 1.7m/s  
2025.10.31: 天气: 晴 风速: 1.5m/s

③测量时, 瑞安市优越紧固件厂工况正常。

## 四、测点示意图



注: 1#为冷镦废气处理设施前排气筒

2#为冷镦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3#~5#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6#~7#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3#: N: 27.82784° E: 120.72585°

4#: N: 27.82793° E: 120.72589°

5#: N: 27.82783° E: 120.72584°

6#: N: 27.82789° E: 120.72587°

7#: N: 27.82784° E: 120.72620°

结束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2015年 11月 10日

---

## 附件9 验收意见

### 瑞安市优越紧固件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24日，瑞安市优越紧固件厂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瑞安市优越紧固件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参考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性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和备案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瑞安市优越紧固件厂成立于2016年12月，主要从事紧固件制作。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海安海西村海阳工业区景阳路8号，租赁面积650m<sup>2</sup>。企业总投资80万元，企业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720吨紧固件。

企业于2025年9月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瑞安市优越紧固件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审批（瑞环瑞改备[2025]156号）。主体工程工况稳定且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的条件。

## （二）投资情况

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比 10%。

## （三）验收范围

瑞安市优越紧固件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设备配置有所减少，详见现状评估报告的表 2-2。不增加生产规模和污染物排放，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的要求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自来水主要用于生活用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冷墩废气。

冷墩机为封闭式负压腔体，攻位上方及出料通道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9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企业主要设备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等。防治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金属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含油金属屑、废液压油桶、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包装桶、生活垃圾。该公司产生的含油金属屑、废液压油桶、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金属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委托瑞安市美宝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和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冷墩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中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

厂界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

#### （二）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期间项目北侧、西侧厂界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3类区标准，厂界东侧、南侧紧邻其他厂房，不具备监测条件。

#### （三）固体废物治理达标情况

一般固废已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已签订。

(四) VOC 的实际排放总量小于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的核定量。

## 五、验收结论

瑞安市优越紧固件厂建设项目环境分析报告及备案资料齐备，环境保护设施已经配套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六、后续要求

(一) 建议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 增强环保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

(三) 建议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风险排查及演练，降低环境风险。

##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  





##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瑞安市优越紧固件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会

时 间：2025年11月24日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瑞安市优越紧固件厂	徐伟强		13758405868
2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孙军伟		15258960579
3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郑伟伟		17657048522
4				
5				
6				
7				
8				
9				

